

证券代码：837018

证券简称：帝恩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9 日 9:00-11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018	帝恩思	2025 年 9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	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	√
3	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√

1.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做好新《公司法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结合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

2.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原监事陈斯毅先生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低于最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需补选一名监事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李健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3.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3,178,023.85 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公司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2.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 本

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;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;3. 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00 前

(三) 登记地点: 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黄蕾 联系电话: 0592-5200908 传真: 0592-5200908

(二) 会议费用: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;
《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(或法人股

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 代理人基本信息,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 法定
代表人签字)。